

源安委发〔2022〕8号

## 关于印发《全县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镇党委、人民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全县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方案》已经县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沂源县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2年7月18日

# 全县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全市全县安全生产会议精神，根据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县安委会决定，从现在开始至10月底，在全县开展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制定方案如下。

##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和李克强总理重要批示以及全国全省全市安全生产会议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县党委、政府工作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全面落实国务院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和安全生产大检查“回头看”、省安全生产“八抓20项”创新举措及市安全生产21条措施，压紧压实各方安全责任，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安全生产大检查为主线，进一步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以最严格的标准、最果断的措施、最务实的作风，全面深入彻底排查治理安全隐患问题，严厉查处各类非法违法违规行，坚决防范各类事故发生，确保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环境。

## 二、重点任务

坚持共性工作任务与行业专业要求相结合，在细化量化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重点任务的同时，强化以下共性任务集中攻坚。

1. 国务院安委会十五条硬措施和省安全生产“八抓20项”创新举措、市安全生产21条举措及重点行业领域重大安全风险清单等落实情况。

2.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任务和安全生产大检查重点

检查内容等工作落实情况。

3. “打非治违”及企业劳务派遣人员和灵活用工人员管理等工作落实情况。

4. 企业实际控制人监管规定、外包项目安全管理办法、危险作业报告制度等落实情况。

5. 企业安全生产分类分级监管、安全生产诊断及驻点监督等工作落实情况。

6. 企业安全生产“大学习、大培训、大考试”专项行动和省安全生产“八抓20项”系列创新举措专题学习培训考核以及开工“第一课”、事故警示教育等工作落实情况。

7. 生产经营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制订执行和部门审核等工作落实情况。

8. 企业安全总监、“晨会”、职工查隐患奖励、举报奖励和公告牌等制度落实情况。

9. 企业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和机械化、自动化、智能化提升改造等工作落实情况。

10. 应急预案评估修订和演练、应急救援力量和物资器材配备等工作落实情况。

11.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等工作落实情况。

### **三、职责分工**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三个必须”原则，坚持条块结合、上下联动，全领域、全链条、全方位开展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百日攻坚行动由县安委会总牵头，安委会办公室具体

组织，各行业监管部门分工负责实施。

（一）各镇（街道、开发区）

各镇（街道、开发区）负责制定本辖区安全生产百日攻坚工作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

（二）县重点部门

1. 县发改局牵头负责制定全县煤矿、电力、油气管道等行业领域百日攻坚具体工作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

2. 县教育局牵头负责制定全县各类学校（幼儿园）、校车、校舍、校园安全、学生防溺水等领域百日攻坚具体工作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

3. 县工信局牵头负责制定全县民爆、化工园区等行业领域百日攻坚具体工作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

4. 县公安局牵头负责制定全县道路交通、爆炸物品等领域百日攻坚具体工作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

5. 县自然资源局牵头负责制定全县矿产资源开采秩序整顿和依法整顿关闭资源枯竭或达不到开采规模矿山等百日攻坚具体工作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

6. 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牵头负责制定全县危险废物等领域百日攻坚具体工作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

7. 县住建局牵头负责制定全县建筑施工、燃气、经营性自建房等行业领域具体工作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

8. 县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制定全县交通运输等行业领域百日攻坚具体工作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

9.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制定全县农药、兽药、农机和畜禽

养殖、屠宰以及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等行业领域百日攻坚具体工作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

10. 县商务局牵头负责制定全县商贸流通等领域百日攻坚具体工作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

11. 县文化和旅游局牵头负责制定全县文化和旅游等行业领域百日攻坚具体工作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

12. 县卫生健康局牵头负责制定全县卫生健康等领域百日攻坚具体工作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

13. 县应急局牵头负责制定全县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和工贸等行业领域百日攻坚具体工作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

14. 县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制定全县特种设备领域百日攻坚具体工作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

15.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负责制定全县市政设施、城市园林绿化、户外广告等领域百日攻坚具体工作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

16. 县消防救援大队牵头负责制定全县消防领域百日攻坚具体工作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

县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其他部门根据实际制定百日攻坚工作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

#### **四、实施步骤**

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坚持集中攻坚与常态监管相结合，企业自查自纠与部门监督检查、安委会办公室督导检查同步实施。

（一）安委会统一安排部署（7月20日前）：充分结合安全生产大检查和国家、省市重点工作任务，制定各镇（街道、开发区）、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工作方案，明确攻坚

任务，细化攻坚内容，列出攻坚清单，具化攻坚措施，集中攻坚治理。组织召开动员部署会议，全面部署安排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确保百日攻坚行动有力有序开展，深化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二）企业单位自查自纠（7月20日至10月底）：各类企业单位结合各自安全生产特点，突出关键部位、关键岗位、关键人员，聚焦责任制度、操作规程、设备设施、工艺流程、培训教育、特殊作业、现场管理等，制定百日攻坚隐患排查治理清单，全面深入开展自查自纠。高危企业和技术力量不足的企业要聘请安全技术服务机构或专家进行“诊断式”检查。企业单位自查自纠和专家检查情况，每月向本级行业主管部门报告，压实企业主体责任。

（三）行业部门监督检查（7月18日至10月底）：各行业监管部门制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对监管行业领域所有企业单位开展全覆盖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重点企业单位加大监督检查频次，不放心企业单位巡回检查，严查彻改安全隐患问题。进一步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坚持“凡检查必执法、凡违法必处罚、凡处罚必到位”，严格落实执法检查“四个到位”，严惩重罚各类违法违规行。县行业监管部门开展行业内垂直督导检查，每月不少于4次，每次抽查企业单位不少于3家，压实基层行业部门和企业单位责任。

（四）县安委会督导检查（7月20日至10月底）。百日攻坚行动期间，县安委会办公室组织重点部门成立督查组，结合常态化督导检查，对各镇（街道、开发区）及各行业领域不间断督

导检查，通报情况，督办问题，总结做法，动态推动百日攻坚行动走深走实。

##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开展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是县委、县政府着眼于政治大局作出的统一部署安排，是确保当前安全生产形势稳定的重要举措。各镇（街道、开发区）、各部门单位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将百日攻坚行动作为加强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首要任务，担当作为，真抓实干，切实扛起重大政治责任，推动安全生产各项制度措施落地落实。

（二）严密组织实施。各镇（街道、开发区）、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统一思想、深化认识，迅速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认真组织实施，狠抓工作落实。动员各镇（街道、开发区）、各部门各企业单位立即行动起来，强化措施，落实责任，扎实开展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主要领导要亲自安排部署、亲自组织实施、亲自督导检查、亲自问责问效，每月召开专题会议，分析通报情况，研究解决问题，确保百日攻坚行动取得实效。

（三）强化督查问效。县安委会办公室要尽快组建重点部门参与的专项督查组，组织专门力量，认真开展督查。加大督查频次和力度，坚持督政与督企相结合，强化明察暗访和媒体随访，并将督查贯穿百日行动全时段全过程，发现问题随时督办落实。对工作进展缓慢、走过场、流于形式，隐患问题排查整治不力的予以通报，问题严重的约谈有关责任人，发生事故的依法严肃追责问责。

（四）定期调度通报。县安委会办公室建立调度通报制度，每月调度汇总百日攻坚行动开展情况，全县排名通报，并报县委、县政府，同时作为年度安全生产考核的重要依据。各镇（街道、开发区）和县直各牵头部门，结合安全生产大检查，每月1日前将百日攻坚行动开展情况书面报送县安委会办公室，同时报送经验做法等工作信息。百日攻坚行动结束后形成工作总结报告，于11月2日前报送县安委会办公室。

请牵头县直部门将本行业领域工作方案（参考模板附后），务必于7月20日前报县安委会办公室统一印发。各镇（街道、开发区）百日攻坚行动工作方案（安委会正式文件）于7月20日前报送县安委会办公室。

联系人：董聪聪，电话：3259982/3259975，邮箱：yyxawhbgs@zb.shandong.cn

附件：

参考模板





---

沂源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7月18日印发

---